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温室气体清单研究报告和重点行业低碳发展指引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27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温室气体清单研究报告和重点行业低碳发展指引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对北京市朝阳区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和特点开展现场调研和数据分析，开展适用于朝阳区温室气体清单核算以及确定分析方法；
- 2、编制北京市朝阳区温室气体总清单及研究报告，编制北京市朝阳区能源活动生产端、消费端、工业生产、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及研究报告；
- 3、编制朝阳区 1-2 个重点行业低碳发展研究报告和低碳发展指引，协助甲方开展火电、污水处理、热力供应与生产等重点行业绿色绩效评价体系研究相关工作。
- 4、配合甲方运用项目成果开展宣传展示活动。

（二）工作进度：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温室气体清单及研究报告；
- 2、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合同签字生效且甲方按乙方的资料清单及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和数据以后，乙方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包括北京市朝阳区温室气体清单及研究报告和选取 1-2 个重点行业编制行业低碳发展研究报告和低碳发展指引。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工作条件：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按乙方的资料清单及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和数据，协调各委办局、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现场调研工作等）；
- 2、协作事项：及时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及事项；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

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法验收：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针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所需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乙方将全部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专家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不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 1987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

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当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或工作深度发生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项目报酬的变更。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 1192200 元）；

(2) 第二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甲方支付程序执行完成为准）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794800 元）；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91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资料和数据，以保证成果的质量可以满足专家的评审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
- 2、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金额的 5%。甲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等），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等, 均以本合同签章页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 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之时即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自邮件发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一方变迁地址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变迁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迁地址通知义务的, 以本合同签章页列明的地址为准。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亦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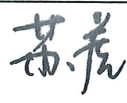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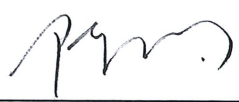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52167044 2025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承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	邮 政 编 码	100125	
	电话	6507862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5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 政 编 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9198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鉴于在 温室气体清单研究报告和重点行业低碳发展指引编制项目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服务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5月22日

